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外投資的公告（廣州晨鳴租賃）」，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7-14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推进集团金融板块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拓展融资租赁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在广州南沙自贸区新设立一家融资租赁公司—广州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广州晨鸣租赁”）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出席会议董事10人，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广州晨鸣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2、公司性质：外商投资企业

3、注册资金：人民币10亿元

4、法定代表人：常德生

5、股东及持股比例：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晨鸣租赁”）出资人民币7.5亿元，持股75%；晨鸣（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晨鸣”）出资人民币2.5亿元，持股25%。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山东晨鸣租赁和香港晨鸣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根据

广州晨鸣租赁业务开展情况可分期出资。

7、注册地：广州市南沙自贸区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山东晨鸣租赁和香港晨鸣共同出资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晨鸣租赁和香港晨鸣本次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出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0%，且出资设立的公司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故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